

关于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0 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请你公司规范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不构成借壳的表述，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借壳上市相关计算原则的规定补充披露预案中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指标取值及计算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第一、二年业绩承诺完成与否的参照标准是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0%，第三年业绩承诺完成与否的参照标准是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0%。请你公司说明业绩完成标准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未由全部交易对手方承担，请你公司说明该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业绩补偿承诺是否能够保证业绩补偿覆盖全部交易对价，是否符合《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明确发表意见。

4.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手方锁定期不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并说明交易对手方股份锁定期与业绩承诺期限是否匹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逐条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配套融资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明确披露超额业绩奖励具体核算方式，以及对超额业绩奖励约定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同时说明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否已考虑超额业绩奖励约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报告书显示，沁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是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托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沁朴投资进行管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信建投与各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委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

8. 请你公司全面披露交易对手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请你公司明确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同时明确交易各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

产生变更的其他安排。

9.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第六次股权转让系将第五次股权转让对赌的 5%股权退回，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请你公司说明该股权无偿返还的背景及原因。并且交易各方约定停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唐新亮及文建红将上述取得的 5%股权无偿返还给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和张建强，请你公司说明该安排的背景及原因。标的资产第七次股权转让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并且股权转让约定的业绩对赌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完全一致但补偿方式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说明第七次股权转让估值与业绩补偿方式与本次交易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关于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手方存在支付相应税款的风险及相关风险的解决措施情况，并说明是否对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 55,296.71 万元的商誉，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商誉的会计处理过程及每年的减值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书显示，江西科环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你补充披露该等权属瑕疵房屋建筑物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重，并且苏州科环的多功能环保作业船未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结合《26 号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说明该等瑕疵对

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和预估值的影响及后续办理各项证书的费用安排，并就该等瑕疵问题的解决措施予以充分披露。

13.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为开展业务需要，承租了三处房产，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到期。请你公司简要披露交易标的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情况、租赁位置、面积及用途、协议期限、协议价格、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同时说明是否存在承租资产权属瑕疵情况，如是，应说明其对交易标的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补充说明相关租赁场所如未能续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报告书显示，苏州科环已将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止的经营期内已经产生或将要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昆山支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已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质押融资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

15.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获得 4 个经营资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项资质适用业务、产品及区域范围，补充披露到期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以及评估是否考虑了上述情形及其合理性。

16. 报告书显示，2014、2015 年两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而客户资源是本次评估增值重要考虑部分。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群及稳定客户群，说明已建立的客户群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7. 报告书显示，苏州科环的技术总监陈建军于 2014 年因个人原

因离职，请你公司说明陈建军作为技术总监，离职给标的资产造成的影响，其所掌握的技术是否具有可实践性，是否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技术外泄，若发生技术外泄，标的资产可采取的补救措施。并说明公司近三年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8. 报告书显示，苏州科环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限 3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苏州科环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8 年 8 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能继续取得认定的影响和应对措施、本次评估以可以继续取得该项认定为假设的理由及合理性。

19.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达 8 个，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工程进度、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预计至完工期间将发生的合同成本等。请你公司说明累计预计合同金额 7 亿元的项目明细、各项目预计金额、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20. 报告书显示，苏州科环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中折旧摊销不断降低，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测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减少的原因和会计处理过程。

21. 报告书显示，污水处理行业整体毛利率约在 35%，苏州科环毛利率为 45.7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直接原因和核心要素。

22. 报告书显示，2015 年末，苏州科环应收账款余额 10,528.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79%，应收账款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资

产。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027.51 万元，增幅为 91.39%。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账龄、回款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况。

23. 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和结果，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下，各类资产的预估值、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补充披露收益法下，交易标的的预估过程、预估假设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列明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具体项目，收益法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企业自有现金流量汇总情况、详细说明预测收入与现有业务及业务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两种预估方法下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选择收益法评估的理由，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4. 请你公司逐笔详细披露置入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详细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日